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4日发出,并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董事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刘占军先生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与表决;董事张思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监事吕恒新先生、冯汉林先生,副总裁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宋廷久先生,内控审计总监陆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5-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由5-7人组成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现对第六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业委会员的委员组成为:

1、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张思民先生(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2、审计委员会:詹伟哉先生(主任委员)、张锋先生(副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张思民先生

3、提名委员会:任克雷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罗力先生(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

5、预算委员会:张锋先生(主任委员)、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许战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6-00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1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3日起,将新增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73;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2月2日)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bank.eciti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0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转来的因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金6527万元。现根据要求做如下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的搬迁改造(涉及上市公司生产装置关停)是根据政府的有关精神执行的,期间政府给予太化集团的政策为原使用土地出让金计算补偿额度,用于解决含上市公司的问题。本公司焦化分公司因关停的后续问题,经协商,关停损失的补偿参照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今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2011年6月3日住建部建房(2011)7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中对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给予补偿等有关规定计算。2015年4月至8月太化集团收到了山西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共计4.1亿元。2015年12月23日太化集团董事会研究同意利用该项资金向本公司补偿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2015年12月30日签订了对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二0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1、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3)169号文件太原市政府函件;

2、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5)67号;

3、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5)123号文件;

4、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5)20号。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与辽宁省调兵山市人民政府初步签订了《调兵山市供水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性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框架性协议系为确立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关于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的实施具体细节还有待双方磋商完善,双方合作具体事项需另行签订有关的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实施或终止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需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时间、最终确定的整体投资额及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安排等诸多因素,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辽宁省调兵山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协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辽宁省铁岭市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尚未履行完毕内部盖章流程并签署日期。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性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尚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报批备案、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多项手续完备后才可实施。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背景与目标

为加快调兵山市供水工程的建设步伐,保障供水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调兵山市人民政府与韩建河山"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调兵山市供水工程项目达成框架性协议。

2、主要内容

投资建设调兵山市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建设一座 8万吨/日净水厂、新建城市配水管网、旧管网改造等满足调兵山市现有及新增的生产生活用水需要的设备设施。

投资建设全系列高档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投资合同另行签订。

3、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取"投资-设计-建设"(PPP+EPC)模式建设运营净水厂及供水管网,由调兵山市自来水供应处与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特许经营权"30年(含2年建设期),项目公司满足调兵山市全城供水市场用户24小时用水需要并收取水费,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向调兵山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全部项目设施并保证安全运行。

全系列高档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合作模式另行约定。

4、合作规模或金额

调兵山市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总规模13.8万吨/天,一期工程计划投资26502.82万元,投资总额具体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估算为准。

全系列高档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调兵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保障等;

双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论证、项目投资、前期各项手续报批报备、整体技术方案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框架性协议中的调兵山市城市供水工程实施期漫长(建成后特许经营30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实施时间、最终确定的整体投资额及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安排等诸多因素,同时还受到整个城市用水量、水价及补偿措施的影响,目前尚不能准确量化预测该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全系列高档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需要另外签订投资协议,目前不能准确量化预测该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韩建河山此前主要是一家混凝土管道生产商,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排水管RCP,PCCP用于大型跨流域调水引水水利工程,RCP主要用于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建设。公司过去在水利水务工程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是混凝土管材供应商,这种旧的经营模式已无法适应最新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无法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借助国家大兴水利水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东风和市场机遇,充分利用政策鼓励引导的PPP模式,从单一的水利水务工程混凝土管材供应商定位向政府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商、总合作方的定位升级转型。本次与辽宁省调兵山市政府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就是这种升级转型的初步探索与尝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性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尚未完成可行性报告,如果有需要相关准入资质或证明的,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准备尽快获得。

(二)框架性协议中"其他"条款部分中约定:"本协议如与后续签订的文件内容有抵触,以后续签订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框架性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尚需要经过"可行性研究报批备案、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多项论证、报备等手续完成后才可实施。本框架性协议系为确立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关于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的实施具体细节还有待双方磋商完善,双方合作具体事项需另行签订有关的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实施或终止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郑重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解公告,特别是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于 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中远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6,488,200股、250,000,000股、204,000,000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45%、2.00%)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5)。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远集团持有中国远洋4,645,229,644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45.47%,仍为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北京诚通持有中国远洋306,488,200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3.00%,武钢集团持有中国远洋250,000,000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2.45%,中船集团持有中国远洋204,000,000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2.00%。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01月1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6年01月13日起,限制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01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期距离会议召开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全体董事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吴琨宗、方中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赵海英、孟兴国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向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DACEY John Robert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王聿中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赵华、CAMPELL Robert David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康典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万峰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黎宗剑先生、刘向东先生、陈远玲女士、吴琨宗先生、胡爱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国政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湘鲁先生、梁定邦先生、郑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黎宗剑先生、陈远玲女士、胡爱民先生、章国政先生、李湘鲁先生、梁定邦先生、郑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梁定邦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16年5月届满,其在本公司的任职以其卸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条件。

以上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及其他有权提名方将以适当方式尽快遴选其他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满足《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与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一并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

万峰先生、刘向东先生、吴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为连任提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2016年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以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计划,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投资范围等主要条款,并在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主要条款作适当调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向相关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等后续监管程序。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02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期距离会议召开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全体监事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成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王成然先生、刘智勇先生、林智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将与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一并公布。刘智勇先生、林智晖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议案表决情况:王成然先生为连任提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成然先生本人回避表决。刘智勇先生、林智晖先生的提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两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1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中的"(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的"3、分项表决"中的议案1名称错误,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更正后: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除以上更正外,《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